# 第五章 中共參與東協安全機制的發展

由於中共逐漸的改變對外關係的作法,東協亦隨著時間的推移與成員逐漸的增加,活動的領域也由經濟逐漸擴大至安全領域,使得中共與東協之間均充滿著機遇與挑戰;更由於東協的成長歷程,因其機制設置與運用具有特殊性,在詭變多元與強權主導複雜的國際關係,東協如何使得各國在東南亞地區得以共處議事?正考驗著東協運作的智慧;目前中共因長期的經濟成長與區域安全情勢發展的需求,促使中共強調以多邊外交,積極參與東協的組織活動,並結合「東協方式」,讓中共在東南亞地區頗有嶄獲,本章即探討中共與東協的機遇與挑戰,安全機制的建立與運用,中共的多邊外交的成果等。

# 第一節 中共與東協的機遇與挑戰

東協會員國的成長至 1994 年,幾乎涵蓋整個東南亞地區的主要國家,而中 共長期的經濟持續成長,形成本區域不可或缺的力量,更因大國對其採取預防性 的安全措施,造成中共與周邊國家的互動更加頻密,雖然如此,但中共與東協都 面臨許多機遇與挑戰,有關情形如次:

# 一、中共與東協的挑戰

(一)東協的擴大與中共的成長均面臨大國的壓力:對東協而言自越南、緬甸、寮國與柬埔寨的加入,使得東協外交邊界已經轉移至中國的交界「,更由於東協對於中共南海問題之政策都懷有共同的恐懼」,因此東協對於南海周邊國家越南、柬埔寨的加入,可能基於經濟與安全原因,使東協在南海爭端所採取進攻性的立場有關。,再者東協的擴大是經由安全合作來對抗區域安全威脅,可是緬甸、寮國與柬埔寨等,均屬比較親中共的國家,東協必須務實的面對,如何因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"Vietnam Joins ASEAN", *Strategic Comments*, no.5, (June 08, 1995). P.2. •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Martin Gainsborough, *Vietnam II: A turbulent Normalisation with china world toda*y, vol.48, no.11, (November 1992). P.207.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*Strait Time*, July 12.1992.

應彼等加入,造成東協安全所增加的挑戰?

中共加入東協雖是全面性的交流,其中最大的外部挑戰可能來自所謂的「軟遏制」<sup>4</sup>,即中共的生存與空間將受到來自歐美方面的資本、市場、高科技與西方的價值觀,外加美國發展的亞太政策,採取對中共周邊調整軍事力量的圍堵作法,使得中共極思突破,而採取與周邊國家保持良好的關係,乃爲其安全首要考量的目標,然而東協企圖維持與大國均衡發展的政策,與東南亞地區與美國採取雙邊安全協定,所形成對中共的預防措施,中共能否利用東協而獲得安全的保障,實有待觀察。

### (二)「東協方式」對於東協與中共均面臨挑戰

在「東協方式」中堅持「不干涉內政與不使用武力」的規範是極明確的,但是東協擴大與東協區域論壇(ARF)成立之後,企圖透過不斷的對話,處理長期即已存在的海洋邊界與重疊經濟海域所引發的主權之爭<sup>5</sup>,是否能使泰國與越南、越南與柬埔寨、泰國與緬甸之間領土與資源的爭端獲得解決,令人存疑,因此東協主張不使用武力的原則更受到考驗;

同樣的問題在中共與東協之間也存在著爭端,中共與東協國家的陸上邊界、經濟海域與南海等問題都有主權之爭,除東協之外,甚至沿著整個中國大陸海陸邊界,也都有相類似的問題,因此東協不干涉內政與不使用武力的立場,在東協成員國增加與東協區域論壇安全領域擴大參與國家之後,無論是對中共或是對東協而言,能否利用多邊協議達成安全的目標,誠難以估量。

#### (三) 東協國家的差異與中共國力的增強形成挑戰

東協的擴大過程,表面上雖然可以增加東協整體的力量,然而問題在於東協各國的差異過大,此種情形反應於經濟與政治方面最爲明顯,在經濟領域東協各國之間的水準有明顯的差異,例如緬甸、柬埔寨等國家不但經濟情況不佳,政治情勢亦不穩定,而汶萊雖小但卻富裕,新加坡更是先進的國家,東協成立之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劉清華,「21 世紀 20-30 年代中國崛起及外交戰略選擇」,**戰略與管理**,第 3 期(1994 年)。

Donald Weathherbee, ASEAN and Indochina: The ASEANnization of Vietnam in Sheldon W. Simon, East Asian Security in the Post-Cold War Era (Amonk, N.Y. M.E. Sharp), PP.210-211.

初原始六個會員國卻較爲富裕,使得貧國與富國呈現兩極化,東協 10 國各國的 政治情勢亦有差異,特別是在人權和民主問題的分岐<sup>6</sup>,因此東協各國能否遵循 東協機制的運作令人擔心。

對中共而言,中共整體國力大幅度的增長,在區域影響力與日俱增,成 爲舉世公認的區域強權,可是中共在政治上的集權與共產制度,並結合經濟的實力,所帶給區域威脅也相對的與日俱增,更由於區域安全的組織成員複雜化與多元化,挑戰東協包括不干涉內政、不使用武力與區域的自治等核心規範,以致增加地區解決問題的進程以及實踐的壓力,此種壓力可能會瓦解東協所建構的集體意識,或者說不論是對中共或是東協的挑戰正在開始,而整體的影響也是未知的與不確定的。

## 二、中共與東協的機遇

### (一)區域經濟的相互依存爲安全的基礎

由於東協國家進行經濟整合,最具體的表現在東協自由貿易區,目前東協國家的經濟整合,幾乎涵蓋所有的經濟領域,經由區域經濟的整合提高東協集體競爭力,增加東協內部市場以吸引外資,對東協來說新的經濟自由化議程,能夠使東協國家利用東協集體談判體系,經過多邊的會商進入世界的市場<sup>7</sup>,也因此使得東協國家形成相互依存的關係,而集體的力量不但向世界其他地區輸出傳統產業,更重要的是可以聚集更多資源開發更高級的產品,將可促進東協的經濟發展,進而透過經濟融合減少安全的衝突。

對於中共藉由東協 10+1,積極倡議東協自由貿易區不遺餘力,企圖挾其 經濟實力,深化區域經濟的一體化,並積極的參與湄公河次區域的開發與東南亞 地區的投資,可見中共的經濟發展的確帶動東協各國於大陸地區的投資與貿易, 換言之中共與東協各國家,都企圖透過經濟的力量,營造良好的氣氛,以建立相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Amitav Archarya, *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: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*, 王正毅、馮懷信等譯,建構安全共同體:東盟與地區秩序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4 年),頁 166-172。

<sup>7</sup> 同上, 百170。

互依存環境,此種力量迄今仍有增無減,無怪乎高度重視市場的「經濟學家(The Economist)」雜誌提出:當對付中國這樣的政權時,積極接觸政策是有意義的,這是用長期的政策來改善人類共同的命運<sup>8</sup>。中共與東協都將彼此互動視爲發展的機遇。

### (二)區域安全採取主動、全面與平等參與

東協國家個別的實力,雖各有優點,但卻都無法於東南亞地區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力,但東協組織成立之後,東協在東南亞地區任何方面的議題討論,如:經濟活動、文化交流、非傳統安全威脅、甚至區域性的安全等,均以東協國家爲中心;復因其地理位置扼有重要的海運航道,影響東亞各國資源的流動;更由於地緣與中國大陸相銜接,有利於美國、日本等大國對中共的制約,無形中提高東協於東南亞區域的地位;然而東協國家並未因而向任何國家傾斜,始終保持與大國均衡的關係,主動的創設平等參與的制度,以共識解決國際衝突,以合作增進區域的互動,使東協獲得立足國際的最佳機遇。

對於中共而言,主動參與東協活動時,乃是在於 20 世紀 90 年代初,此時中共的經濟實力已有一定程度的發展,逐漸由吸納世界資金轉變成向外投資,以中共當時經濟發展層次,東協國家乃是最易進行投資地區,不僅如此對於其他各種領域的交流,以及大量華人在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力相結合,無形中提供中共發展的機遇;再者冷戰後中共整體國力所形成的國防力量,在整個東亞地區更是具備區域大國的條件,因而讓中共有機會影響區域的發展;然而更重要的是中共長期主張「反霸」,對於歐美強權存有強烈的防範之心,尤其是自從美國以中共爲目標,在大陸周邊地區建立預防性的軍事部署力量時,更讓中共急思突破以保障國家安全,而「東協方式」多邊決策的模式,在區域衝突與安全事務,使得大國無法獨斷專行,符合中共需求,而使中共對東協採取積極主動,全面性的參與,並強調以負責任的姿態,爲區域發展有所貢獻的態度,亦使東協各國樂於與中共

-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 Burma's Monster, *The Economist*, march 15,1992, P.17 •

接觸,中共與東協彼此需要及特殊的安全機制,提供良好的發展機遇。

#### (三) 重視多邊協商的機制

東協成立之初即以多邊協商爲主軸,10個成員國足以代表整個東南亞主要國家,但東南亞地區許多地方的開發,均涉及多個國家間的活動,如:湄公河次區域的開發、亞洲鐵路的建設、各種經濟議題等,因此對東協而言,多邊的活動應是東協成立時的基本活動模式,此種重視與尊重各國主權的多邊會談,使得東協的成員國在複雜而國家條件差異大的情勢下,均視爲議事最佳模式。

對於中共而言,過去較爲強調雙邊活動,實因冷戰環境所形成,更擔心強權左右議事,而使自身利益受損,可是自中國大陸整體國力不斷的成長之後,東協多邊協商機制與均衡的對待所有國家,議事決策採取共識方式解決,使得強權國家在東協組織活動中,無法片面主導,更由於中國大陸安全需要而與東協改善關係,有利於「多極」的世局發展構想,因而使得中共願意接受與遵循此種機制,並視東協爲其發展的機會。

總之不論是對東協或是中共,在彼此的互動與發展,挑戰與機遇都存在的, 但整體的觀察恐怕機遇大於挑戰,和平發展大於競爭的態勢是極爲明顯的。

# 第二節 中共與東協安全機制的建立與運用

在東南亞地區中共強調多邊外交活動,就必須研究其在東協活動的成果或影響,可是在東協成立之初,無法在區域之間產生影響力,但卻在冷戰之後,成為區域安全議事平台,而涉及領域和參與的國家,均超出東南亞區域範圍與東協各個成員國左右局勢之能力,不論如何,基本上東協的運作能自主的,參與國家卻都能遵循與配合,其關鍵在於東協特殊的規則,所形成解決問題的安全機制。

# 一、「東協方式」安全機制的精神

東協已形成國家集團,一貫的秉承消除爭端爲目的,集體的放棄以暴力手段 解決差異,以至於東協須要有替代性安全的機制,此機制沒有國家能將戰爭和暴 力作爲反對其他成員的政策工具,也不須爲反對其他行爲體的戰爭和暴力行爲而認真的進行準備;和平始終是一場堅持不懈的鬥爭,共同的外部威脅既能導致分裂,也能產生團結<sup>9</sup>,因此所有安全機制是:國家集團經由心照不宣地自我行爲探索解決安全困境,或經由其他行爲體行動假設,進而解決其爭端或避免戰爭<sup>10</sup>;而安全機制是一種狀態,是行爲體的利益,既不完全協調,又不根本對立的狀態<sup>11</sup>,除透過均勢存在或相互威懾來阻止使用武力外,安全機制更注重整體聯繫、合作、一體化或相互依存的特性;由於東南亞各國在國際體系中,國家的型態爲小國或弱國,想要謀求在區域關係的穩定和發展的需要,在協調國家行爲時就必須建構國際體制、原則、規則及運作方式的有機系統的安排<sup>12</sup>,事實上東協成立之初即以建立此種機制爲首要,因此探討中共與東協的安全機制,須分析所謂「東協方式」。

## 二、從體制分析東協核心原則

「東協方式」是一種特殊的決策風格,而其風格所形成的規範經過長期的試驗,已可歸納出十三條核心原則<sup>13</sup>,可以從組織體制、活動原則、行爲規則與決策程序等四個角度加以分析:

#### (一) 國際體制

-

Noordin Sopice, ASEAN and Regional Security, in Mohammed Ayoob (ed), Regional Security in the Their World, (London: Croom Helm, 1986), P.229.

<sup>&</sup>lt;sup>10</sup> Barry Buzan, *People · States and fear: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-Cold War Era,* (New York: Harvester Wheatsheaf, 1991), P.218.

<sup>&</sup>lt;sup>11</sup> Janice Gross Stein, "Detection and Defection: security regimes and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", *International Journal*, Vol.40, (Autumn .1985), P.-600.

 $<sup>^{12}</sup>$  劉杰,**機制化生存:中國和平崛起的戰略抉擇**(北京:時事出版社,2004),頁 17。

<sup>13</sup>東協方式 13 項核心原則為:(1)反對內部和外部集體軍事條約。(2)反對通過軍事威懾實現和平。(3)主張和實踐真正的和平方式,建立信心、信賴、可預見性、友好與友誼、國家抗禦力、豐富的生產網絡和溫和的雙邊關係。(4)積極尋求和增加團結、共同基礎、一致與和諧的原則。(5)敏感性原則:禮貌、不對抗和一致性,強調在沒有能夠達到一致時,有能力容納不同意見。(6)通過一致進行決策的原則。(7)相互關心原則。(8)尊重領土完整原則。(9)不干涉內政原則。(10)偏好平靜的外交,反對過分公開家醜,反對通過動員媒體和群眾進行外交。(11)實用主義原則。(12)平等主義原則。(13)偏好內容重於形式,過程重於結果(原爲結果重於過程,但事實運作乃是過程重於結果)。Noordin Sopice, "ASEAN Towards 2020: Strategic Goals and Critical Pathways,Paper Presented to the 2nd ASEAN Congress", Knala Lumpur, July 20-23, 1997. P.9.

東協在國際體制的結構性安排,的確是極其合理與有效的機制,因此從國際體制大致可以下三點觀察:

- 1.東協乃是以國家爲主體的組織機制,從東協成立之時的六個原始會 員國,或是其後陸續加入的越南、緬甸、寮國與柬埔寨等成員國,不論各國條件 如何,東協均視爲整體的國家,而東協對東南亞地區以外國家的參與,如:東協 +3(中共、日本、南韓)、甚至東協區域論壇(ARF)的成立,亞太地區大多數 的國家都參與等,東協亦均以國家爲單位,無一例外,也因此才可能符合其強調 「尊重領土完整原則、不干涉內政原則與平等主義原則」。
- 2.東協組織建立與發展至今,除各成員國領導人定期集會對話之外, 爲落實決議事項或是執行會議中各項準備工作,其已建立完整的決策領導、策略 規劃、協調執行等體系,爲各項會議召集之前或是推動議案或是新成立各種組織 的協調工作,均先期成立各式各樣的小組以進行事先協調;將協調成果透過部長 級等會議,如外交、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觀光旅遊等,均由各國主管機構代表列 席討論;然而各國領導人的定期會議則屬決策層次,每次的會議結論均由各國依 據結論規劃執行,此種以國家爲單位而具有完整的執行機制,使得東協體制得以 有效的推動。
- 3.第二軌道的建立:於冷戰後才正式形諸條文,其實第二軌道亦即是非官方的組織,其可能由官方代表結合民間所組成,其亦可能以專業機構所組成,如:銀行、金融機構等,其亦可能由學術機構、高等教育學府或研究機構等組合而成,更有透過社會賢達、離職政要或是名人所組成的,如:博鰲亞洲論壇等,第二軌道有些是完全由東協所主導,但有些東協國家積極參與,雖然第二軌道屬非官方性質,但卻與東協機構保持密切的合作,不論如何,第二軌道的形成,使得東協能透過不同的對話機制進行交流。

東協所建立的組織體制漸趨完備,更由於其以國家爲單元進行各種活動,以至於今日形成東協組織逐漸的擴大,參與成員逐漸的增多,而討論的議事亦表現多元的特色。

#### (二)活動原則

此處所探討的是東協機制的核心價值,東協對於任何國家的參與,如:周邊 大國中共、日本、印度等國家,均要求各國必須簽署「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」<sup>14</sup>, 由此可見該條約對於東協的重要性,「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」首先強調遵循聯合 國憲章、萬隆亞非會議之「和平十原則」,曼谷宣言、吉隆坡宣言等精神與原則, 其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彼此人民之永久和平、友好與合作,因此締約各方均須遵循:

- 1.彼此尊重各國之獨立、主權、平等、領土完整以及國家認同
- 2.每個國家爲求生存,皆有避免外來干涉,顛覆或壓迫之權利。
- 3.不干涉彼此內政。
- 4.和平解決歧異與爭端。
- 5.拒絕武力的威脅或者使用武力15。

此五項原則奠定東協長期活動的基本立場,也因東協各國的堅持,至今不論是友好合作或是解決爭端,大都遵循此精神運作,事實上此五項原則應是普世價值,任何國家都應遵守,不論是聯合國或是萬隆會議,成立至今都已超過半世紀以上,可是至今在國際事務的解決,卻多無法與此五原則完全契合,然而東協卻能始終如一的遵循,如何能讓各國遵循,便須於操作面如:行爲規則與決策程序來觀察。

#### (三) 行爲規則

所謂「行爲規則」乃是以國與國之間達成的公約、條約、協定、諒解等文件, 甚至於條款、措施、限制與操作規範等均屬之,事實上東協對各項行爲之規範都 形諸於文字,但卻不一定是以具文條約的模式表現,在各國領導人會議所達成之 結論大多以會議紀錄、共識、協議、宣言或是議定書等形態的方式表現,僅有少 數真正使用條約之名,如:東南亞非核地區條約、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,其中「東

<sup>14</sup> 孫國祥等編,2003-2004 亞太綜合安全年報(台北:遠景基金會,民九三年八月),頁109。

<sup>15</sup>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(TAC) June 24,1976. Indonesia, 陳鴻瑜譯, 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(南投: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出版,民八六年三月),頁 232-234。

南亞友好合作條約」在各國參與東協活動時,均須簽署是項條約,例如:中共參 與東協活動乃是於 20 世紀 90 年代,直至 2003 年才正式簽署是項條約,由此可 見東協對是項條約之重視;可是不論以何種形式表現,對於成員國的要求則是一 致的;在領導人會議後,爲落實於實務執行的階段,其間所舉行各個領域的協商 會議,所形成的具體行動方案,也都以會議紀錄的性質呈現而各國都予以遵行, 可見東協乃是偏好「內容重於形式,過程重於結果」。

## (四)決策程序

決策程序乃是指組織機制操作和實踐,對東協而言此點至爲重要,亦爲各國實踐的基礎,由於東協以合作互利的長期利益,取代爭鬥利己的短期利益,主張國家主權的「國際匯合」,不是要求單方面的責任和行動,而是強調國際共同責任和行動,其準則和決策程序,爲國際關係角色同時提供限制和機遇,更是解決國際爭端、實現穩定和平的有效手段,<sup>16</sup>綜觀東協決策程序的確是以長期利益爲目標,任何決策落實於實務層面,均經長期的討論,與會國家完全同意後才對外發佈,其所展現的決策程序頗具特色,經歸納爲以下三點:

1.強調國家自主的內涵:東協強烈的反應區域國家強調國家主權及保留國家自主權的特色,由於東南亞大部份國家長久存在內部的分離叛亂、社會暴動甚至不同族群的衝突,因此東協國家一方面運用不斷的定期官員會議,以及各國政治領導人的高峰會議,增進彼此的互信與達成諒解,進而避免誤解而擴大彼此的分岐;對於中共而言,冷戰兩極格局與長期的處於內鬥與內耗情勢,至今雖然強調和平與發展,可是對於國家主權強烈要求的態度並未絲毫改變,可是東協各項會議,始終強調尊重領土完整原則與不干涉內政原則,此種精神的確符合中共的需求與內心的安全感,擴及所有的東協成員國,此二原則亦不因各國的差異而有不同。

2.集體決策模式:冷戰時期各種國際場合,以強權合縱連橫,左右世

-

<sup>&</sup>lt;sup>16</sup> Stanley Hoffman, *The Game Rule ,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*, 1987. PP.41-42 •

局的情形比比皆是,此種決策模式假民主之名,而行謀利之實,讓許多國力不強的國家,深刻的感覺到被強迫的感受,以至於國際事務始終紛擾難以解決,可是東協卻以「通過一致進行決策的原則」爲其決策的模式,因此東協對於區域內的問題,於討論的過程中,採取全體一致同意的決策模式,若有任何國家反對,都經不斷的協商,直至創造出大家都能接受的共識爲止,此種集體共識的決策模式,完全排除強權的壓迫,雖決策時間漫長,但卻少有爭議。

3.注重溝通過程:國際事務原本實力決定一切,各國利用各種場合積極的謀求國家利益,可是因不同的國家,條件不同,以致產生「弱國無外交」的強烈感受,此點在冷戰時期,中共與東協各國對此種形勢感受甚深,因此在東協成立之時,所規劃的決策模式最重視溝通,不論是會議場合,或是事前的協調,均「積極尋求和增加團結、共同基礎、一致與和諧的原則」,強調在「沒有能夠達到一致時,有能力容納不同意見」。可見事前的溝通與協調,勝於會議的決策結果,事實上若能事前有深入的討論達成共識,事後的決策也只不過是行禮如儀而已,差別在於決策完成後,各國均能遵守決策的結果。

東協在兩極對抗的格局時,使得安全機制無法落實執行,其根本原因便在 於決策機制的問題,強權的操弄決策,弱國不受尊重,而強權亦因不同利益之爭, 使得決策程序成爲強權利用的工具;可是東協的決策模式,長期以來漫長而無效 率的決策,使得強權國家難以認同,可是在冷戰後「多極」的發展成爲必然的趨 勢,而東協的機制卻爲各國所接受,東協究竟是「時勢造英雄」,還是「英雄造 時勢」,不論是何種情形,恐怕都不能否定初始六個會員國領袖的高瞻遠矚。

# 第三節 中共與東協安全機制互動具體成果

中共與東協安全機制是多元的,綜合其發展模式:乃是以不斷增長的經濟與 貿易聯繫,經由次區域聯合開發,並整合成東南亞自由貿易區,進而擴及社會與 安全的領域,以逐漸形成東亞地區的互動,其所展現的成果可以從吸納大國平衡 發展策略、區域開發建構安全緩衝區、多邊活動建立交流管道等三方面觀察。

## 一、吸納大國平衡發展策略

東南亞地區的安全形勢,在東協區域論壇(ARF)所探討的反恐與加強國際社會合作包括;防範跨國犯罪、洗錢、武器控制、走私販賣人口、電子犯罪、海上安全的維護、人道救援、南海問題、朝鮮半島問題與緬甸、印度、巴基斯坦等國家問題之對話,此種綜合性安全議題的探討均涉及大國利益,如:反恐爲美國全球安全的重點;南海爲中共與周邊國家的領海爭端;朝鮮半島涉及美國、中共、日本、俄羅斯等國家;各項議題也亦多涉及各國的安全利益。但是對東協而言,冷戰後東協處於大國勢力夾縫中,平衡大國的力量便極重要,因此不斷的加強與區域外的大國合作":

- (一)加強與美國的安全合作,以獲得安全保障,因美國是亞太地區安全 防務的主要承擔者,也是參與東南亞區域安全合作的保障;
- (二)其次加強中共與日本的合作,以制衡美國,因此主張讓中共參與亞 太事務,讓日本發揮更大的作用,以阻止美國對東南亞地區的全面控制;
- (三)積極拉攏周邊國家加入安全體制,發展安全合作伙伴,東協呼籲非 東協國家簽署「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」外,還要求中共、俄羅斯、美國、英國、 法國等核武大國,簽署「東南亞無核區條約」附屬條約,保證不會使用核武器, 對付東南亞無核區條約國。

此種平衡策略於東協區域論壇有23個會員國及歐盟參與可證之,經透過大國和組織互相牽制,以保持區域的安全與穩定,並提升自身在區域政治及安全地位和作用。由於邀請大國的參與東協區域論壇,因此也普遍的獲得大國肯定與支持,並以積極的態度參與活動,可是卻試圖間接左右論壇的走向;不論如何,東協區域論壇不僅成爲東南亞地區具有影響的「開放性」對話場所,而且正努力

<sup>17</sup> 羅景斌,「東南亞地區安全合作特點及走向」,東南亞研究(1996年6月),頁33。

成爲主導東南亞乃至亞太地區政治與安全事務的合作形式<sup>18</sup>,而大國亦將持續利 用此論壇,以謀國家安全之利益。

### 二、區域開發建構安全緩衝區

中共在東南亞地區安全的問題,採取三種解決途徑,以營造安全的環境:

- (一)區域開發的途徑:自 1991 年起亞洲開發銀行自以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架構,大致上沿中國大陸西南陸地板塊與柬埔寨、寮國、緬甸、泰國與越南,藉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計畫推動之;至今更對未來 10 年所規劃的發展構想為:推動南部經濟走廊、東西經濟走廊、南北經濟走廊、電訊骨幹網、電力網、便利跨境貿易與投資、私營参與增强競爭力、人力資源開發、環保戰略架構、洪水控制和水資源管理與旅遊等<sup>19</sup>。凡此均視湄公河流域之各國爲一體,使得中國大陸西南陸界安全,透過區域經濟開發,消弭東協國家與大陸邊界爭端,並自然形成良好的緩衝區。
- (二) 擱置爭端,共同開發的途徑:乃是針對大陸棚、經濟海域、南海等海疆主權,有爭議之處所採取的主張,如:1973年前後,南沙群島掀起島礁爭奪戰與開發石油的狂潮,至80年代末馬來西亞、汶萊和印尼等國鑽探油井600多口,探明油田78個、氣田66個、年產油量3600萬噸,天然氣300億立方米20。為避免中共與東協國家競相開採南海海洋資源而產生衝突,中共主張對南海採取「擱置主權、共同開發」立場,簽署南海行為準則後,無形中使得南海問題區域化,更降低各種衝突的可能。
- (三)建立東亞經濟一體化途徑:東協通過「東協 2020 年展望」後,該 文件係集結東協過去在各種領域所規劃與發展的方案,以前瞻的眼光建構未來的 發展前景,在經貿領域具體實踐自由貿易區,落實各項開發計畫與安全構想,使 東南亞地區未來的經濟一體化,而東協此種作法與中共的安全政策相契合,亦促

<sup>18</sup> 李楚祥,「東南亞地區安全形勢的特點及走向」,東南亞縱橫季刊,第4期(1996年),頁10。 19 「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10年回顧」,雲南省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,

http://www.yfao.gov.cn/mgh/homeinfo.asp?id=241.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朱陽明主編,**亞太安全戰略論**(北京:軍事科學出版社發行,2000年8月),頁77。

使中共積極的參與及配合。

以上三種方式不論是對中共或是東協國家,如今都已進入具體落實的階段,且成果亦逐漸的展現,無可諱言在經濟與安全的領域,東協與中共互相利用,亦互相需要。

## 三、多邊活動建立交流管道

冷戰後東協將過去各自爲政,求助區域外大國保護安全的作法,改變爲以東協組織爲主體,與區域外大國和國際組織進行多邊對話,發揮東協的主動性和主導作用,迄今東協區域論壇(ARF)是亞太地區惟一成型的安全對話機制,並在區域內凝聚廣泛的支持;東協國家對於中共的觀點,普遍的認爲中共將替代日本成爲該地區新的經濟成長引擎,也希望與中共維持建設性的安全關係,並獲得中共的保證和支持,更重要的是希望將中共拉入東協多邊活動,以平衡亞太地區的大國,並對中共施加影響和制約,因此在東協的目的:爲加強自身的發展,而推行平衡外交和安全架構,主動與中共建立交流管道。

對中共而言,認爲未來「多極」發展,在亞太地區將形成大國之間的均勢,其中包括各種雙邊軍事的同盟和大國之間的安全安排,以及以合作安全爲主要特點的雙邊、多邊的安全對話機制和安全合作<sup>21</sup>,此兩種機制在短期內不可能有根本性的改變,使得亞太地區的安全體系,因亞太地區主要國家,都在參與地區多邊活動,呈現多元複合的發展形態,中共有此體認,乃自「十六大」後中共外交政策也逐漸強調多邊外交活動,並與東協積極展開各方面的交流,如:1994年成立的東協區域論壇、1999年東協首腦非正式會議形成的東協 10+3,東協 10+1以及東協各種組織的活動,中共均全面性的參與。在東南亞地區中共利用東協原有的組織,有效的結合東協各種規劃構想,營造出多邊活動的交流管道,使得中共與東協均霑其利。

以上從中共與東協的機遇與挑戰、進而探討安全機制的建立與運用,並觀察

 $<sup>^{21}</sup>$  張蘊嶺主編,未來 10-15 年中國在亞太地區面臨的國際環境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03年 11月),頁 105。

彼此互動之具體成果,可以發現中共與東協在區域安全固然有其挑戰,但雙方都 企圖利用東協既已存在的機制,以創造機會謀求自我利益,然而綜合中共與東協 的發展,不論在地緣關係、國家利益、安全機制與生存發展,經由雙方長期的努 力,應是互蒙其利,並且持續往正面性的發展,雖然如此,中共與東協未來發展, 真的是一帆風順而沒有任何阻礙?接下來從負面觀察中共與東協國家安全關係 建構之限制。